**（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人：

供应商：

根据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特签订以下条款，以兹信守。

**一、合同文件**

1、合同书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播种费、种植费、机械费、人工费、资料费、管理费、验收费、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资金兑付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根据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的合同履约情况兑现补助，在小麦耕种服务实施完毕验收后，先行拨付补助资金的60%，待小麦收获完成后进行全面验收后给服务主体拨付剩余40%的补助资金。**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应开具正式、合法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服务具体指标：**

**（一）项目概况**

通过开展小麦生产社会化服务，实现农业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覆盖小农户比例不断提高，服务规模经营面积不断扩大，有效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逐步实现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和绿色高效农业生产方式，加快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等具体目标。

**（二）项目实施内容**

**1、服务内容**

本标段通过开展小麦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 亩，涉及部分村；结合农业生产管理短板，确定服务项目支持小麦备播整地、小麦精量播种、病虫害绿色防控(一喷三防)、机械收获等环节。

**2、服务区域：**

**3、服务要求**

（1）小麦备播整地质量要求

前茬作物秸秆粉碎还田，要求秸秆长度小于10厘米，均匀抛洒地表;将已粉碎的秸秆耕翻入地下，采用旋耕，将秸秆切入土层，旋耕深度15厘米以上，如果墒情适宜要及时耙压。

（2）小麦精量或半精量播种质量要求

①适期播种：备播整地后适时播种。

②合理密植：根据品种特征特性，按要求播量15-20公斤/亩

③播种方式。播深控制在以3-4厘米最佳，最深不超过5厘米，一次性完成施肥、播种、镇压等全部工序，小麦无缺苗断垄、疙瘩苗现象。

（3）小麦病虫草害绿色防控(一喷三防)要求

在开春、抽穗扬花期、灌浆期，以条锈病、赤霉病、虫等重大病虫害为重点，兼顾白粉病等其他病虫害，选择绿色高效防控药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免疫诱抗剂、叶面肥等，开展化学除草、一喷三防。以无人机飞防喷施为主，每次亩用药液量不低于1.5升。

（4）小麦机械收获要求

提供小麦机械收获服务，做到适时收获，确保小麦产量。

**（三）服务对象及补助要求**

**1、服务对象**

一是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2年以上。

二是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优先选择安装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和作业监测终端的服务主体。

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

四是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支持跨县域服务，对跨县域承接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在服务地块所在的县(市、县)内进行项目申报和实施。

**2、补助环节**

对2025年冬小麦备播整地、小麦精量播种、病虫害绿色防控(一喷三防)、机械收获等环节托管服务进行补助，根据中标价格及实际完成服务作业面积对服务主体进行补助。

**3、补助标准**

小麦备播整地140元/亩，小麦精量播种35元/亩，病虫害绿色防控(一喷三防)3次农药及面肥喷施等60元/亩，机械收获拉运70元/亩，以上环节亩成本共305元，每亩补助标准为服务作业价格的29.8%，服务补助为 90.90元/亩。

**4、补助方式**

面向小农户服务时，补助资金全部补给小农户一般不补助服务主体。如有必要分别补助小农户和服务主体，补给服务主体的资金不得超过36元/亩。家庭农场享受补助，应根据其身份是服务主体还是服务对象来确定。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居间服务，不得享受项目补贴。村集体经济组织若要享受补贴，则须满足陕农函[2025]562号文规定的服务主体条件，每年能够独立为本村或周边镇村小农户提供托管服务面积不少于500亩且可享受的亩均补助资金不得超过补助标准的40%(36元/亩)。

**五、服务期限：**

**六、质量保证**

确保服务全过程过程规范、结果达标，农机作业需达到规定耕作深度、植保服务需实现预期病虫害防治效果要求，建立售后反馈机制，对服务后出现的问题及时跟进处理，保障农户合法权益，提升服务信任度。

**七、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1、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过程资料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2、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过程资料及服务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内容，采购人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3、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双方另行确定的交付时间，对供应商项目实施进程进行监督和督促。

4、采购人有权指派项目联系人就项目进程、项目计划、供应商实地考察、项目交付及验收等任何与项目相关事宜与供应商联系、接洽。、

5、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1、供应商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双方另行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服务内容完成项目的交付，采购人配合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素材（所需资料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资料清单为准）。

2、供应商应提供关于本项目相关技术的详细服务方案。

3、供应商应提供所用设备等用品，应进行效果测评。

4、供应商保证交付的项目成果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否则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

**九、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和技术文件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出于一方履行其法定义务的除外）。供应商承诺将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本方参加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泄露保密信息或擅自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项下目的之外的其它用途，并不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下有关合作项目的内容。

**十、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合同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告之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3、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供应商需向采购人返还未能履行合同的款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执壹份。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